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协会

---

## 关于《沙湖大鱼头用商品鱼》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由宁夏食品安全协会立项的团体标准《沙湖大鱼头用商品鱼》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。

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，并于2021年3月25日前将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》以邮件形式反馈至协会秘书处，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。

联系人：季瑞

联系电话：0951-6851780

电子邮箱：3160285929@qq.com

